

# 常山县正源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 日，常山县正源塑料制品厂根据《常山县正源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县正源塑料制品厂企业原名常山县正源塑料粒子厂，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为一家专业从事塑料粒子生产、销售型企业。企业原址位于常山县生态工业园区，因生态园区环境整治提升及企业自身产品调整等原因，企业投资 60 万元，搬迁至常山县金川街道众惠路 8 号万洋众创城，购买常山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8 幢 1 单元 101、102 的厂房（1599.24m<sup>2</sup>），淘汰原有塑料粒子生产设备，购置挤出机、滚筒机、收膜机等设备，进行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形成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正源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24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以“衢环常建[2021]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227345091720Q001W，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该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实际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设备变动：环评中收膜机 13 台，实际 12 台。不影响产品及产能变化。

2. 评价标准变动：环评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排放限值；实际因项目所在地为厂中厂，故厂区内监测点即为厂界监测点。此处执行更严格要求，即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的要求。

3.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变动：环评中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是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理打扫，无地面冲洗废水，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无设备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工序设置独立间，破碎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粉碎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

和粉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车间设置一个约 2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落实了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警示标识及标牌，由专人负责管理。

###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 6. 其他情况

(1)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

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常山县正源塑料制品厂年产 300 吨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魏永斌、 刘霖  
叶振兴、 徐晓梅



三)

